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单

**保险合同号码(保单号):** 2017000064733866

**保险期间:** 自2017年11月17日零时起至2018年11月16日二十四时止

**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b>投保人信息</b>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军官证	证件号码: 粤字第66666666
出生日期: 1968-06-18	移动电话: 13800138000
通讯地址:	邮编:
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 本人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b>被保险人信息</b>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军官证	证件号码: 粤字第66666666
出生日期: 1968-06-18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b>保障项目</b>	<b>基本保险金额(元)</b>
「小棉袄」个人医疗保险计划二(无社保)	1,200,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 3,046.00元	
<b>健康告知事项(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5项中的任一情况?)</b>	
1 过去2年内投保人寿保险或健康保险时, 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	否
2 过去1年内有健康检查结果异常(如血液、超声、影像、内镜、病理检查等); 过去2年曾住院(不包括剖腹产/顺产/鼻炎/急性胃肠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住院)。	否
3 目前或过往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 良/恶性肿瘤、原位癌、类癌、白血病、2级以上高血压(收缩压大于160mmHg, 舒张压大于100mmHg)、糖尿病、冠心病/冠状动脉狭窄、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脑梗死/脑出血、肾炎、肾功能不全、肾/输尿管结石、肝炎、肝硬化、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帕金森氏病、癫痫、精神病、肺结核、慢性阻塞性肺病、哮喘、瘫痪、慢性胆囊炎、胆石症、胆囊息肉、下肢静脉曲张、甲亢、甲状腺结节、传导性耳聋、胃/十二指肠溃疡、椎间盘突出症、乳腺囊肿/结节、宫颈不典型增生、克罗恩病(节段性肠炎)、肠息肉、先天性和遗传性疾病、艾滋病或HIV呈阳性、接受器官移植。	否
4 过去1年内存在下列症状: 反复头痛、晕厥、胸痛、气急、紫绀、持续反复发热、抽搐、不明原因皮下出血点、咯血、反复呕吐、进食哽噎感或吞咽困难、呕血、浮肿、腹痛、黄疸(新生儿黄疸且已治愈的除外)、便血、血尿、蛋白尿、肿块、结节、消瘦(体重减轻5公斤以上)、职业病、酒精中毒、其他药品中毒、智能障碍、五官/脊柱/胸廓/四肢/手指/脚趾缺损/畸形或功能障碍。	否
5 2周岁以下: 出生时体重低于2.5公斤, 有早产/窒息/发育迟缓/脑瘫。	否
<b>特别约定:</b>	
1. 承保职业类别为1-4类, 详见《中信保诚人寿职业分类表》。	
2. 本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保险计划,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并选择一个保险计划, 多投部分无效。	
3.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 6000元(人民币)。	
4. 若被保险人以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身份就诊并结算的,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60%进行赔付。若被保险人以没有社会医疗保险身份投保, 按照应赔付金额的100%进行赔付。	
5.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时,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为30天。	
6. 本保险就诊医院要求: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 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毒、戒毒等医疗机构。	
7. 本保险合同癌症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为年度总限额的30%。	
8. 计划二的靶向药费用为年度总限额的30%。计划一不受此限。	
<b>备注:</b>	
1.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内容以《中信保诚「小棉袄」个人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2.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 本保险单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根据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保意愿签发, 本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已得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及认可; 本保险单所载个人信息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自愿提供, 确实无误。若有不实, 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确认, 在本保险单签发前, 贵公司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产品尤其是免除贵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进行了详细说明;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阅读贵公司提供的条款, 对于所投保保险产品的各项内容尤其是对 <b>投保人权利义务、保险责任、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期间、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要求等</b> 相关内容均已清晰了解并同意遵守。	
4.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知晓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在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前, 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在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前, 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此次本人可为被保险人投保的最高身故保险金额应等于前述最高限额(20万元或50万元, 视被保险人年龄而定)减去被保险人在贵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被承保(或正在申请)的身故保险金额总和之差额。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cit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或4008-838-838。	

**签单日期:** 2017-11-16

**销售机构:** 中信保诚人寿